

## 《規則：保管箱》修訂通知

茲通知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已修訂《規則：保管箱》並將於 2017 年 7 月 15 日(「生效日」)起生效。有關修訂重點及各項目的修訂詳情如下。

### 修訂詳情

#### 《規則：保管箱》

更改通知/重要提示概要	項目
<b>6. 終止</b>	
如客戶於保管箱使用期屆滿前終止服務，本行不會退還客戶已繳付之年費。	6.2
<b>7. 去世</b>	
在聯名租用保管箱的情況下，聯名租用人同意尚存租用人享有尚存安排，即當其中一方身故，保管箱內所有物品將歸尚存租用人所有。尚存租用人沒有遺產代理人在場的情況下，必須要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已故租用人已死去超過 12 個月及保管箱物品清單已按有關的法例條文備妥，並須簽署所有本行要求的文件，本行可讓尚存租用人處理及提取保管箱內的物品 (但仍須遵循有關法律、規則及條件，或由其他有關當局所發出的守則或指示，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)。	7.3*
*不適用生效日前已去世之聯名保管箱租用人，詳情請與本行職員聯絡。	

請注意，如閣下在生效日或之後仍於本行持有賬戶或使用本行保管箱服務，有關《規則：保管箱》的修訂條款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。若閣下不接納有關修訂條款，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保管箱服務。客戶如對修訂有任何查詢/回應，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(852) 3988 2388。

經修訂後的《規則：保管箱》將於生效日起上載於本行網站 ([http://www.bochk.com/dam/more/Rules\\_Safe\\_Deposit\\_Box.pdf](http://www.bochk.com/dam/more/Rules_Safe_Deposit_Box.pdf)) 及擺放於本行各分行供客戶參閱。如本通知的中、英文版本有歧義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謹啓

2017 年 6 月 15 日